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210號

原告 余承恩
陳昕劭

被告 郭心瑀即沐楓數位行銷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零肆拾肆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另主觀之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一起上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惟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

01 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
02 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
03 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
04 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
05 原則有違（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110年度台抗
06 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復因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
07 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同觀勞動事件
08 法第12條第1項亦悉。

09 二、經查，原告余承恩、陳昕劭（下合稱本件原告）於民國113
10 年6月4日提起本件訴訟前，曾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
11 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有該調解紀錄在卷可參，屬勞動事
12 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
13 屬有據。其次，本件原告雖曾自行繳納裁判費，然實有漏未
14 計算或未予確定之部分。經最終確認其等聲明為：(一)原告余
15 承恩部分：1.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8萬1,020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2.被告應提繳2萬1,037元至原告余承恩設於勞工保險局（
18 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3.被告應開立離職事
19 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
20 證明書予原告余承恩；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原
21 告陳昕劭部分：1.被告應給付10萬1,798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
23 繳4,090元至原告陳昕劭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4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4
25 4頁）。又本件原告表示願合併繳納訴訟費用（見本院卷第
26 244頁至第245頁），則計算除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外之
27 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0萬7,945元（計算式： $181,020 + 21,0$
28 $37 + 101,798 + 4,090 = 307,945$ ），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29 費3,310元。但參首揭規定，其中相當於薪資、資遣費、勞
30 工退休金之請求項目共16萬9,365元，比例計算此等項目第
31 一審裁判費為1,820元（計算式： $169,365 \div 307,975 \times 3,$

01 310 \div 1,820 , 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 參之前開規定, 得暫
02 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2/3$ 即1,213 元 (計算式: $1,820 \times 2$
03 $\div 3 = 1,213$) , 而應暫先繳納607 元 (計算式: $1,820 -$
04 $1,213 = 607$) , 另加計請求失業給付損失13萬8,580 元項
05 目 (此非得暫免繳納範圍) 比例之第一審裁判費2,097 元後
06 (計算式: $3,310 - 1,213 = 2,097$) , 應先繳納2,404 元
07 裁判費 (計算式: $2,097 + 607 = 2,404$) 。復原告余承恩
08 聲明第3 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此核屬非財產
09 權訴訟, 依民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 應徵收裁判費3,00
10 0 元。職是, 揆諸首揭規定, 本件應先徵收5,404 元裁判費
11 (計算式: $2,404 + 3,000 = 5,404$) , 扣除本件原告已繳
12 納之1,360 元, 尚應補繳4,044 元 (計算式: $5,404 - 1,36$
13 $0 = 4,044$) 。茲依首揭規定, 限本件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14 5 日內, 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之裁判費, 逾期未繳納, 即駁
15 回其訴, 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 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書 記 官 李 心 怡